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所、处、室：

为了更好地组织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进一步提高基金申报项目的质量，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 2019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申报等有关事项的通告》（附件 1）通知要求，现将院中心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仔细阅读《2019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请申请者认真阅读《项目指南》和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合理选择适合的申请类别，根据《项目指南》要求选择或填写亚类说明和附注说明，按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附件 2）。

相关人员可在基金委网站浏览《项目指南》电子版：
<http://www.nsf.gov.cn/nsfc/cen/xmzn/2019xmzn/01/index.html>。

二、2019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有关事项

2019 年各类型项目申请书一律采用在线方式撰写，申请人请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没有系统账号的申请人请向人事科教处申请开户），为便于申请人准确把握《申请书》撰写要求，我们编制了《申请书》撰写指南（附件 3），请认真阅读。

几点特别说明：

1. 重点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项目、青年基金开展无纸化申请试点，申请以上类型项目时不需要提交纸质申请书。项目获批准后，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A4纸）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

2. 部分学科申请代码有重大调整，请严格按照《201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申报代码进行申报，各相关部门一定要做好申报宣传工作，切记不要简单选择往年申报用过的代码。

3. 重点项目和部分学科面上项目试点开展分类申请与评审，申请人在填写重点项目或试点学科面上项目申请书时，应当根据要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和研究内容，选择科学问题属性，并在申请书中阐明选择该科学问题属性的理由。申请项目具有多重科学问题属性的，申请人应当选择最相符、最能概括申请项目特点的一类科学问题属性。基金委根据申请人所选择的科学问题属性，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分类评审。

4. 进一步简化申请管理要求

(1)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申请时，不再需要提供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推荐意见；

(2)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中不再列出参与者，使评审专家关注申请人本人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

(3) 如果有需要回避的专家，申请者在申报系统中可提出不超过3位不宜评议其申请项目的同行评议专家(须填写姓名和单位信息)，不再需要在纸质申请书上附信封。

三、时间安排及要求

1. 1月15日-2月15日，申请人根据要求撰写《申请书》，准备相关佐证材料；各业务所组织材料初审。2月15日下班前，各所办汇总并向人教处提交申请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式一份（不接受个人提交的任何材料）。

2. 2月18日-2月28日，人教处组织专家对《申请书》进行会议评审，并现场反馈《申请书》修改意见。

3. 3月1日-3月7日，申请人根据专家要求修改完善《申请书》。3月7日下班前，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并根据形式审查自查表（附件4）进行自查。

4. 3月8日下班前，需提交纸质申请书的申请人，**下载并打印最终PDF版本申请书**，向各所办提交签字后的纸质申请书原件以及有关协议书、推荐信、同意函和其他特别说明要求提交的纸质材料原件（附件5、6、7）。各所办汇总后于3月11日下班前报人教处。无纸化试点项目的申请人，只需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

四、参与外单位盖合作单位章的事宜

项目组成员中有非本单位人员，且非外籍人员，则视为合作单位，申请书上需加盖合作单位公章，关于合作研究外拨资金在《指南》《申请须知》中有专门要求，请按相关要求准备材料。

2019年度拟作为合作者参与外单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并需要盖合作单位章的人员，请于3月11日-13日带《2019年度参与外单位国家基金项目申请人承诺书》、存档申请书1份及所需签字盖章页到人事科教处办理合作单位盖章手续。

联系人：曹新建 联系方式：87655285

附件：

1. 关于201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申报等有关事项的通告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2018年模板）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填写指南

4. 201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自查表

5. 项目合作协议书（模板）

6. 专家推荐信

7. 导师同意函

